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余品瑩

電話：1999#6350

電子信箱：edu\_rd.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63534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增科技領域，委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相關增能學分班，以協助國高中教師具有推動107年課綱教學知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6年6月1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62290C號函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委託方式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該校)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師資增能課程」，預定於106年7月3日開設「資訊科技教師增能學分班」，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 (一)招生對象—內部資料

- 1、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2、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

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二)課程內容—

- 1、資訊科技課綱概論（必修1學分）。
- 2、資訊科學新興主題（必修1學分）。
- 3、資訊科學教學法（必修1學分）。
- 4、演算法（選修2學分）。
- 5、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選修2學分）。

(三)上課時間：暑假期間於週一至週五上課。

三、依104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中等學校資訊科技領證師資人員所持教師證書類別包含：「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88課綱)與「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99課綱)教師證書等，請貴校鼓勵現行持有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及儲備教師，報名參加增能學分班，並於修習完成後，教育部將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俾於107課綱實施就任教職能名實相符。

四、相關開課資訊請至該校進修學院網站查詢(網址：<http://ccee.nknu.edu.tw/>)或洽該校韓雪鳳小姐，電話：07-7172930分機366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擬由職協助公告文存參。

教師兼  
資訊組長 陳家慶  
106/06/09 09:04:32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許振松  
106/06/09 13:46:06

可

臺北  
市  
立  
明  
道  
國  
民  
中  
學  
校  
莊志明  
106/06/11 10:51:38